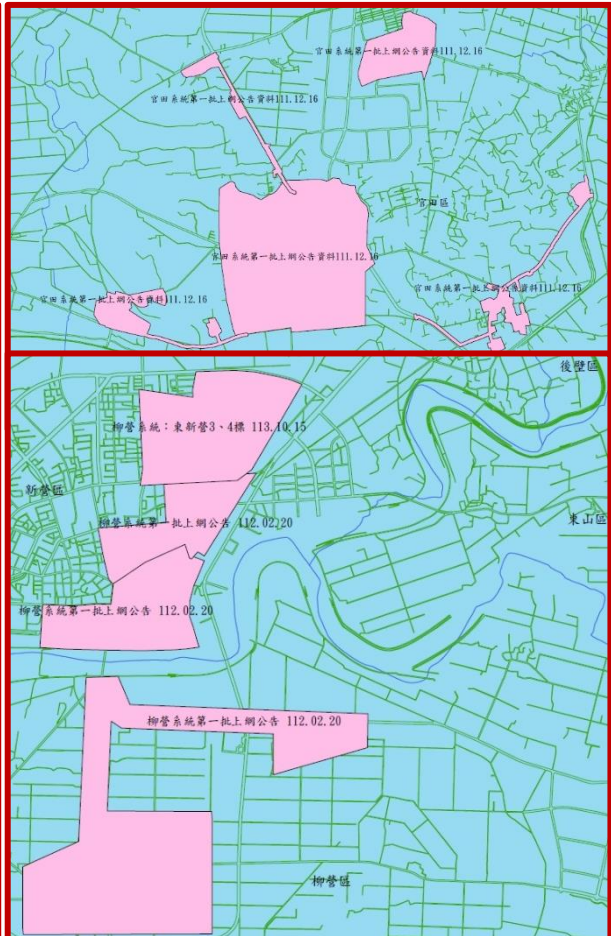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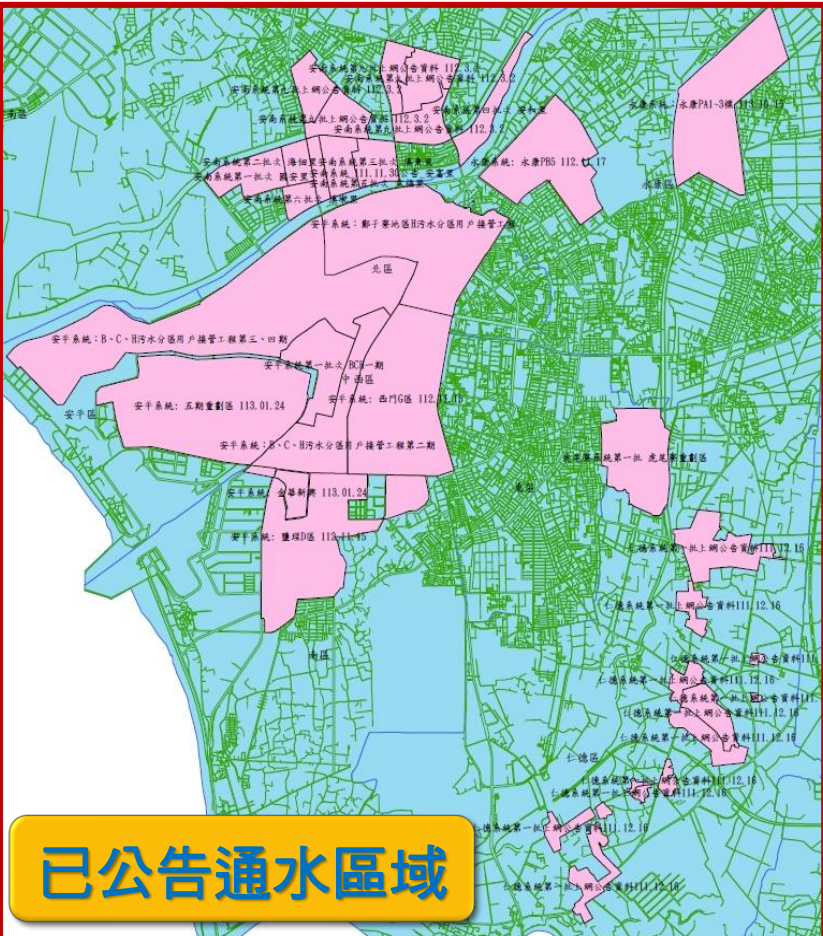


開徵家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緣由

1. 依據行政院規定，未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110年度起發生權責案件之最高補助比例降低5%。故110年度起發包案件補助比例由92%調降為87%，經查本府今年度因補助比例調降增編約6,046萬元自籌款，概估後續須每年持續增編6,000萬元。如全面開徵家戶污水使用費，則自該年度起新發生權責案件將恢復補助92%，預估差額為6,000萬元。
2. 全面開徵污水使用費除可減低本府污水下水道建設支出，另可利用徵收之費用辦理污水下水道營繕作業，本市公告通水區內已接管家戶約157,000戶，收費費率5元/度（每戶自來水用水量預估20度/月），預計年收入約1.8億元，進而提升本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健全度。

目前本市已公告通水區域計有臺南市安平、東、中西、南、北、仁德、永康、安南、官田、柳營及新營區等行政區，在前述行政區內已公告通水且完成用戶接管的用戶才需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公告通水區域內約157,000已接管家戶。
- 自來水用量20度/月，收費費率5元/度概估每戶每月大約增加100元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預計收入市庫年約1.8億。

家戶污水使用費率擬定原則

縣(市)	事業用戶 (元/立方公尺)	一般用戶 (元/立方公尺)	備 註	全面開徵 接管普及率	截至114/3 接管普及率
臺北市 (全面開徵)	5	5	72年1月起開徵一般用戶。	3%	88.18%
新北市 (全面開徵)	5	5	110年1月1日起開徵一般用戶。	66.82%	70.62%
臺南市 (部分開徵)	10	10	107年1月1日起開徵屬機關、學校、 軍方之一般用戶。		28.69%
高雄市 (全面開徵)	10	5	104年8月起開徵一般用戶。	35.98%	50.29%
南投縣 (全面開徵)	10	5	111年1月起開徵一般用戶。	6.56%	10.53%
連江縣 (全面開徵)	7.5	5	111年12月起開徵一般用戶。	60.88%	60.86%
新竹縣 (全面開徵)	10	5	113年1月起開徵一般用戶。	27.92%	29.36%

註：查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表，截至114年3月底桃園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6.42%、臺中市為26.75 %。

臺南市家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費率：

建議比照其他縣市，已接管者使用費費率採自來水用水量每度5元計收。

用戶被誤徵污水使用費如何因應

考量污水使用費應按用戶實際使用污水下水道之情形辦理收費作業，為利本局辦理後續使用費之徵收、停徵及退費作業，本局業於106年8月23日發布「**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60591319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

訂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
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局長彭紹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作業之徵收、停徵及退費比例有所依循，特訂本原則。		一、訂定之目的。 二、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						
附表、依異管及生活雜排水管接管情形之徵收、停徵或退費比例								
二、本原則 (一) 異器污 (二) 生內活	接管情形	接管類別	全接	部分接管	完全未接管	徵收比例	停徵退費比例	
	1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一	不退費
	2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不收費	一
	3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4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5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6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7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8	異管 生活雜排水管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總說明

考量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實際用戶使用污水下水道之情形辦理收費作業，為利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作業之徵收、停徵或退費比例有所依循，特訂本原則，其原則說明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說明各用戶接管情形之徵收、停徵或退費比例。(第三條)

倘用戶確定住家污水管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卻被徵收使用費時，可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派員會同用戶現場確認，經確認為誤徵後，本局將採自來水費次期折抵方式辦理誤徵退費。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

用費或退費二分之一；「一」